

山东中小学课程评价要分四级 方案分三级实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2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4\\_B8\\_9C\\_E4\\_B8\\_AD\\_E5\\_c64\\_4629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2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4_B8_AD_E5_c64_462908.htm) 为在全省继续推进素质教育，山东省教育厅在2月15日正式颁布了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价方案》，对全省中小学课程实施状况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评价结果细分四个等级 据了解，课程实施水平评价的对象是全省普通中小学校，评价工作结束后，将根据对学校课程实施水平评价的结果，形成区域性学校课程实施水平评价报告，评价为合格性评价，评价结果将向社会公布。方案包括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三个学段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均设有三级指标，其中一级指标相同，二、三级指标和评价标准与要求三个学段各有侧重。评价结果将细分为A(优秀)、B(良好)、C(合格)、D(不合格)四个等级呈现，分别定量打分，并写出评语。不合格学校要限期整改 课程实施水平评价为年度性常规评价，在进行评价时，有关部门将实地听取学校课程实施情况汇报。召开学校师生与学生家长座谈会。实地查看校园、教室、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学校宿舍，以及实验、图书、网络等设施设备。评价结果每年按“合格学校”、“不合格学校”向社会公布。对于“不合格学校”，按管理权限和相关管理规定，撤销或建议撤销其由教育部门已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，并责成限期整改。问题严重者将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分建议。评价方案要分三级实施 课程实施水平评价由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评价方案分三级组织实施，由同级教研部门具体承担。省直接评价普通高中，并对市、县(市、区)评价

进行指导、抽查和监督；市直接评价初中，并对所辖县(市、区)评价进行指导、抽查和监督；县(市、区)直接评价小学。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每年都要按评价范围对评价工作进行规划、部署、总结，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评价结果分级向社会公布，以促使全省中小学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，开全课程，开足课时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提高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